

三门峡市水利局

三门峡市水利局

关于做好在建涉水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、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：

目前已进入主汛期，局地强降雨频发，防汛形势严峻复杂。为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精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在建涉水工程安全度汛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近年来，在建涉水工程屡屡发生人员伤亡事故。7月1日，南阳市鹤河支流蛇尾河流域发生短时强降雨，在建工程生活区活动板房被冲垮，造成5人死亡、3人失联，此次事故再一次警示我们，做好在建涉水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极端重要性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清醒认识当前防汛工作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切实把安全度汛责任落实到人。

二、压实安全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把在建涉水工程度汛工作纳入安全监管范围，建立在建涉水工程台账，全面掌握在建涉水工程情况，特别是人员生产生活设施临河临水情况，务必纳

入防汛责任范围，落实好监测预警责任人，确保遭遇强降雨时预警信息能够通知到人。办公及人员生活居住区要落实专人负责，关键时候要有专人一对一通知，确保发水时人员能够全部撤离。

三、细化完善应急预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督促在建涉水工程细化完善应急预案，重点是落实雨水情监测预警人员，要明确停工转移条件、转移避险责任人、转移人员名单、撤离路线图和避险安置地点。强化夜间和“三断”情况下的针对性演练，提升人员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四、全面排查隐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针对辖区内在建涉水工程开展汛期安全隐患排查，无论何种工程，只要涉河、穿河、穿沟都要全面排查，要聚焦山洪灾害危险区、低洼地带、沿河临沟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，进行再检查，全面掌握风险隐患，形成工作台账，限期整改消除隐患。要落实排查责任，坚持谁排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的原则，确保排查落到实处。

五、落实叫应机制。降雨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迅速研判雨情、水情、工情等灾害情况，明确监测预警信息传递方式，特别是施工工地和沿河临河办公生活区，将信息第一时间点对点推送到位，确保有叫必应、有应必答。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实时接收雨情水情预警信息，迅速传递转移指令，务必按照预案采取处置措施，转移危险区域人员，尽最大可能消除险情。

